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致各询比申请人：

内蒙古蒙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着呼和浩特市非收费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工作，现针对热拌沥青混凝土进行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蒙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批准，本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一、基本情况及其他内容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成立，隶属于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租赁等。

根据集团公司《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及日常养护实际需求，需采购热拌沥青混凝土。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三、技术要求

产品规格及服务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本合同招标控制价如下：

热拌沥青混凝土控制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1	热拌沥青混凝土	AC-13	吨	413
2	热拌沥青混凝土	AC-16	吨	392

运输按照每吨每公里计费，结合运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3.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准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接受邀请

询比文件的获取：本次询比采用邀请方式，请收到邀请函并有意向参加询比者，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7日下午17:00前，将下列所有资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三环辅路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二号线喇嘛营车辆段综合楼B座5楼，获取相关资料。

提供材料清单如下：

1. 邀请书回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凡接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通知者视为接受此次询比采购成功，接到询比通知者应按响应文件时间、内容递交相关资料。

（一）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8日10:00，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三环辅路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二号线喇嘛营车辆段综合楼 B 座 5 楼。

(二)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联系方式

询 比 人：内蒙古蒙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三环辅路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二号线喇嘛营车辆段综合楼 B 座 5 楼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471-2902628

邀请书回执

项目名称：内蒙古蒙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热拌沥青混凝土采购

采购编号：

受邀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是否参加询比					
已经认真阅读了邀请函					
是否电汇标书款	(是/否)附：电汇底单扫描件				
其他说明					

注：1、请在“税务登记号”一栏填写本单位税务登记号，用于开具发票。

2、为保证与本次询比相关的所有资料能够及时、完整的发放到各供应商手中，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本回执要求的内容填写完整。

3、请在“是否参加询比”和“已经认真阅读了邀请函”两项中填入“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